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號文號: 11208185
112. 8. 14
歸檔: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姿町  
電話：02-23113001#412  
傳真：02-23117851  
電子信箱：tzuting19@mine.gov.tw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14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2611001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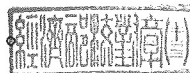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務字第112611001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土石採取法第12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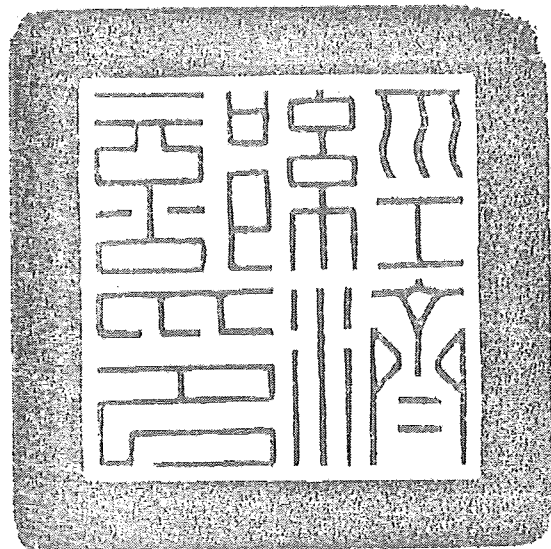
#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261100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現行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迄今已實施二十年，為使旨揭測量方式與時俱進，符合實務執行需求，爰予修正。

二、「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

### 一、陸上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 (一)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及高程應經實測，申請區界點採用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式為之，其測量精度應符合加密控制測量相關規範。
- (二) 縱橫坐標計算以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 (三) 面積之計算方法依實測成果資料以數值法界址點坐標計算之，以公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 (四) 申請區域地形測量可採用地面測量、航空攝影、光達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式，其成果精度應符合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 二、河川、水域及濱海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高程測量及採取深度之測量方式以及面積之計算方法依陸上土石採取測量方式為之。採取深度、高程之測量得依水利主管機關原設於堤岸上控制點之坐標值及高程值引測。

### 三、海域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 (一)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式測定。
- (二) 高程測量及採取深度量測，得由採砂船或傳統船隻配備測深儀、聲納或其他測深設備配合潛水員入海施測。
- (三) 面積之計算方法依實測成果資料計算之，以公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 (四) 申請區域地形測量可採用地面測量、航空攝影、光達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式，其成果精度應符合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 四、本要點之測量結果，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坐標系統為之。